

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奖章”暨工商杰出英才奖 与“卓越商才”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激励学生勇于创新，全面成才，加强学院学风建设，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工商管理学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本奖励办法定于每年 3-5 月份评选，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院长奖章”暨工商杰出英才奖

第四条 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奖章”暨工商杰出英才奖为学院学生最高荣誉，原则上获奖者不超过 5 名。

第五条 “院长奖章”暨工商杰出英才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参评。

（一）在校期间，累计 3 次获得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或社会赞助奖学金等荣誉称号，或获得市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二）在校期间，累计 2 次获得市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或获得 1 次上述市级荣誉称号且累计 3 次获得上述校级荣誉称号；

（三）在校期间，累计获得 2 次获得“卓越商才”单项奖荣誉称号；

（四）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为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五）成功考入 985、211 等知名院校或相关科研机构，或以优异成绩保送研究生；

（六）毕业后成功应聘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或支援西部；

（七）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或产生重要社会影响。

第三章 “卓越商才”奖

第六条 “卓越商才”奖设 4 个单项奖和 2 个集体奖，单项奖包括：

- 1、“科研创新”卓越奖
- 2、“公益实践”卓越奖
- 3、“文体竞赛”卓越奖
- 4、“社会工作”卓越奖；

集体奖包括：“卓越新生学风班”和“卓越班集体”

第七条 为保证获奖质量，原则上单项奖获奖者每项不超过 5 名，集体奖总计不

超过 4 个。

第八条 参评“卓越商才”单项奖的学生应首先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二）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学年内所学课程成绩均及格，且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第九条 “卓越商才”单项奖评选，除社会工作奖外（“社会工作”卓越奖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满足所列评选条件之一即可参评。

（一）“**科研创新**”卓越奖：

- 1、个人或团队在市级以上（含市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比赛中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
- 2、本科生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研究生在 CSSCI 发表论文；
- 3、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校级以上（含校级）重点科研创新项目，按时结项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获得北京市或国家立项者优先考虑。

（二）“**公益实践**”卓越奖：

- 1、个人或团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 2、勇于创新，已实际创业成功并盈利；或尝试多次创业，虽未盈利但已产生一定社会效益；
- 3、参加大型社会志愿服务活动或在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特别突出或发挥关键作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 4、在校期间，参加 3 次以上无偿献血，或参加 1 次以上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
- 5、志愿参军结束后回校学习，完成深入基层或特困地区的帮扶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实践经历，获得相关奖励的优先；
- 6、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其他公益行为，对社会产生良好影响或受到媒体报道。

（三）“**文体竞赛**”卓越奖：

- 1、在市级文体比赛中，个人或团体获得市级以上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 2、参加校级学生运动会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破校记录者优先；
- 3、在校级文艺竞赛中刷新学院历史最好成绩，个人项目获得一等奖；
- 4、在文体活动建设和开展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学院做出重要贡献。

（四）“**社会工作**”卓越奖：

- 1、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好的政治理论素养；
- 2、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
- 3、担任学院骨干学生干部一年以上；

- 4、评选年度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 5、模范作用强, 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第十条 参评集体奖的班级, 需同时满足所有评选条件方可参评。

(一) 卓越新生学风班

- 1、评选年度内班级没有同学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 2、班级学生能够服从管理,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 3、大一全年新生晚自习平均出勤率在 95%以上;
- 4、第一学期本班期末挂科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5%;
- 5、第一学期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同学达到全班人数的 35%。

(二) 卓越班集体

- 1、评选年度内班级没有同学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 2、班级学生能够服从管理,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 3、班风、学风良好, 起到模范表率作用;
- 4、获得市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设立“卓越商才”奖励办法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院长、党总支书记任组长, 组员由党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院长助理、分团委书记、专职辅导员以及班主任代表组成。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包括学生自愿申请、评审委员会评议、公示。公示期 3 天。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评选奖项一律需要相关材料以备审核和鉴定, 如有虚假, 查实后取消本年度和下年度评选资格。

第十四条 评选材料在申请人成功认定相关奖项后即失效, 后续学年的卓越商才同一奖项评选不能重复使用之前成功申请时使用的材料。

第五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五条 学院于每学年末举办颁奖典礼, 总结成绩、表彰卓越。

第十六条 本奖励办法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除颁发相应的获奖证书外, “院长奖章”每人奖励 2000 元, “卓越商才”各类奖项均奖励 1000 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订权和最终解释权归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奖章”与“卓越商才”奖励办法评审委员会和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商管理学院
2015 年 5 月 4 日